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办字编号苏市监办字〔2018〕100号 中创社报社中报二登。有关事项如下：

## 一、申报情况

中创社报社申报《中创社报》创刊号，申报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该报为季刊，每期发行量为1000份，零售价格为每份0.5元。该报为自费出版，不享受国家出版补贴。该报为自费出版，不享受国家出版补贴。该报为自费出版，不享受国家出版补贴。

跃、产业发展前景良好、技术标准需求旺盛、有利于培育新业态和新的经济增长点领域建设创新基地。

## 二、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申报单位除应满足《江苏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有固定场所，正常开展生产或服务3年以上；
2. 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
3. 截止目前，已制定并发布3项以上国家标准；
4. 承担过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 三、申报程序

自2021年8月25日前，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创新基地的推荐单位，转发创新基地推荐通知，遴选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出具申报单位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以下流程均以省有关

（一）组织申报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申报通知及有关文件印制、发放、接收

可行性、符合性等方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进入专家论证环节。

(四)专家论证。省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时

## 【关于调整部分项目，启动部分重要民生标准项目审批

流程和开展专项检查，指导企业开展疫情防控项目，做好市场监管要求注册于复工复产工作。

1. 做好复工复产项目。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到行业系统，及时客

1



# 江蘇省社會公益創新基地

## 申報書

創新基地名稱：\_\_\_\_\_

申報單位（章）：\_\_\_\_\_

參加單位：\_\_\_\_\_

申報日期：\_\_\_\_\_

## 填写说明

1、“申报名称”应按创新基地具体领域填写为：“江苏省 XXX 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其中“XXX”为项目具体领域。

2、申报单位、参加单位、推荐单位写全称。

3、“推荐单位”为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单位为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创新基地名称                             |  |            |           |
| 申报单位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br>(负责人)                     |  | 法人注册<br>地址 | 省(市) 县(区)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创新基地主要<br>工作领域                     |  |            |           |
| 单位人员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担任委员或领导职<br>务情况(若有请填写) |  |            |           |

## 二、创新基地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 三、创新基地建设的可行性（含工作基础、资质条件、优势分析、创新举措等）

## 四、创新基地建设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和进度计划



八、参加单位意见

(盖章)

九、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管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印发

---